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號

原告 林蘭芬

訴訟代理人 何湘茹律師

被告 林宗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、3項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所示紅色部分面積約為30平方公尺(以實測為準)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5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為給付之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占用之系爭土地交易現值，即2,037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請求返還之土地面積 $30\text{m}^2 \times$ 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 $67,9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2,037,000\text{元}$ ），訴之聲明第2、3項之請求，除自起訴日（即113年12月30日）起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不併算其價額外，就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

01 不當得利900,000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02 價額暫核定為2,937,000元（計算式：2,037,000元+900,00
03 0元=2,937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106元。茲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5 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2 書記官 許馨云